



请客

QING KE

请 客

江苏省江都县扬剧团演出

苏位东	编 文
周培良	摄 影
何兆欣	
段明杰	封面画

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

请 客

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江 苏 省 经 济 委 员 会 发 行 南 京 连 环 画 印 刷 厂 印 刷

1983 年 1 月 第 1 版 1983 年 1 月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1—108,000 册

书 号：8100·3·636 每 册：0.13 元

内 容 提 要

吉大妈的女儿吉明兰和未婚女婿于志相爱多年，年龄都已很大，早该结婚了。可是，因为没有房子，迟迟不能办喜事。为了向房管所申请拨给房子，吉大妈不得不迎合社会上的一些不正之风，拿出多年积蓄的一百元请客托人情。但是，于志坚信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是会关心人民疾苦的，是决不允许这种不正之风再继续发展下去。

编剧：苏位东

导演：刘静杰 戴月棠

布景：邹国昌 张恒杰

灯光：谈凤鸣

道具：徐安寿

剧务：张汉朋



于志 (廖卫兵饰)



吉明兰 (苏春芳饰)



吉大妈 (周志饰)



罗润元 (盛澄文饰)



1 一九六七年的高中毕业生于志，在农村劳动了几年以后，终于被分配为某小学教员，他对自己的工作十分满意，和孩子们非常亲密。



2 无论上课还是批改作业,他都认认真真,一丝不苟,对生活充满了希望和信心。他坚信社会主义制度好,十年内乱所造成的邪恶风气,终将被美好所替代。



3 他的对象叫吉明兰，是个刚刚调进城市当工人的知识青年。两人从结识到相爱已七、八年，如今也该结婚了，可是却找不到房子。



4 吉明兰的母亲吉大妈，早年丧夫，靠政府救济和糊火柴盒为生。目前仍住在一座仅有十个平方米的矮屋里。她很喜欢女儿和未婚的女婿，每到快下班的时候，就在门口等候他们。



5 一个星期日的早晨，于志照例来到吉大妈家，忙好家务，又坐下来帮助岳母糊起火柴盒来。



6 今天，他双手捧起贴着双喜商标的火柴盒，心里特别高兴，因为房管所范所长答应考虑他的困难，打算分房子让他完婚。



7 吉大妈平常省吃俭用，今天却买了肉，又买了几条活鲫鱼，准备好好招待一下女婿。



8 吉大妈进门，看见女婿正在帮她糊火柴盒，真说不出有多开心。



9 吉大妈告诉女婿，她这些年已经存了二百块钱，打算给他们办点结婚用的东西。这一说，于志倒不好意思起来了。



10 吉大妈叫于志不要只顾忙东忙西了，快把结婚报告打起来。两个人加起来都快六十岁了，也该办大事了。